宋代制科考

林瑞翰

科目沿革

宋代取士之途，天子自詔曰制舉。制舉科目不一，亦曰制科。宋初制舉科目有三：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三曰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凡內外職官、前資見任，或無官職人，並得由諸州及本司解送吏部應試。然自設科至乾德元年，無有應者。乾德二年正月，詔欲應制舉者得詣閤門投牒自薦。**宋會要輯稿選擧門制科**（下簡稱**會要制科**）乾德二年正月十五日詔：

> 炎劉得人，自賢良之選；有唐稱治，由制策之科。朕聳慕前王，精求理本，焦勞罔怠，寤寢思賢。期得拔俗之才，訪以經國之務。其舊置制舉三科，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三曰詳閑吏理、達於教化，並州郡解送吏部，試論三道，共三千字以上，當日內成，取文理優長，人物俊爽者中選。自設科以來，無人應制。得非抱倜儻者恥肩於常調，效峭直者難罄於有司，必欲直對朕躬，以伸至業！士有所鬱，予能發焉。今後不限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布衣，並許直詣閤門請應，朕當親試以進時賢。所在明揚，無隱朕意。

景德二年七月，詔復置制舉六科：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博通墳典、達於教化，三曰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四曰武足安邊，五曰洞明韜略、運籌決勝，六曰軍謀宏遠、才任邊寄。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下簡稱**長編**）卷六景德二年七月甲子：

> 詔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才任邊寄等科，令尚書吏部傳告諸路，許文武羣臣草澤隱逸之士來應，委中書門下先加考試，如器業可觀，具名奏聞。時上謂寇準等曰：「方今文武多士，豈無才識優異，未升進者耶！至於將帥之任，尤難得人，前代試以制策，觀其能否，用求材實，亦爲國之遠圖

也。」因出唐朝制科之目，采其六用之。①

用盛度之議也。**長編**卷一〇七天聖七年閏二月壬子：

> 初，盛度建言於眞宗，請設四科以取士，曰：「經術之士，若典刑備舉則政教流行，請設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堯試臣以事，不直以言語筆札，求人審官，期於適用，請設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今戎警未除，調邊勞戍，必資良帥以集事功，請設軍謀宏遠、堪任將師科。獄事之繁，民命所繫，若推按失實，則枉情傷生，請設明曉法律、能按章覆問科。」景德二年，遂置六科，蓋緣度之議也。

祥符東封，言者謂制科之設，本因災異以訪闕政，非太平之事，乃詔罷制舉。**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甲寅：

> 中書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草澤劉若沖、周啓明，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大理寺丞呂夷簡、草澤許申，皆中等。詔以申等雖敏贍可賞，而理道未精，不復召對。若沖、啓明、申並許應舉，仍免取解，夷簡優與親民差使。時上封者言兩漢舉賢良，多因兵荒災變，所以訪詢闕政。今國家受瑞建封，不當復設此科，於是悉罷吏部科目。

天聖七年閏二月，用夏竦議，復制舉，增損舊名，設爲十科。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博通墳典、明於教化，三曰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四曰詳明吏理、可使從政，五曰識洞韜略、運籌決勝，六曰軍謀宏遠，材任邊寄，七曰書判拔萃，八曰高蹈邱園，九曰沉淪草澤，十曰茂才異等。前六科以待京朝官之被舉及應選者，書判拔萃以待選人之應書者，後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長編**卷一〇七天聖七年閏二月壬子：

> 詔曰：「朕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置不設，意吾豪傑或以故見

①岳珂**愧郯錄**卷十一制舉科目條（下簡稱**愧郯錄**）云：「賢良方正之舉得人，僅在四年之前（按謂咸平四年試查道、陳越、王曉），而詔乃明言復置此科，殊不見罷科之日，爲不可曉也。」葉紹翁**四朝聞見錄**賢良條云：「前此止設賢良一科，此乃復唐六科之詔故也。」按**長編**卷四一至道三年七月丙寅吏部鄭中書集賢院田錫疏云：「制舉科目不可具陳，今略舉可設者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道侔伊呂才比管樂科、傳道經典達於教化科、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文堪經邦科、武足安邊科。臣伏覩太祖朝曾設制科，于時敕限三千字以上成，字數既多，書寫不易。賜食之後，就試以來，既對天顏，豈無兢懼？又值日晚，固不逞寧。雖有經邦之謀，豈能周悉？雖有安邊之策，麤暇敷陳。今若設此科條，但用漢時公孫宏、董仲舒所試之法，則往復問答，既盡見其才謀，品藻甄升，信無遺於器業。」又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左正言直史館孫何表獻五議，其四復制科曰：「唐室參古今之制取天下英俊，失在禮部，得於制舉。禮部則進士明經，解詰句讀，聲病偶對者也。制舉則賢良體用等科，財成制度，寅亮經綸者也。國家廓土闢宇，立太平之基，然而制舉未復，諸途美官，惟進士明經，遞資以升，豈不念林壑非常之士有遺棄乎！臺閣所進之人有潛蠹乎！」太祖以三科策制舉，而葉氏**聞見錄**乃云止設賢良一科，觀田錫、孫何二疏，知太宗嘗廢制舉，至眞宗始復置賢良科也。

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稍增損舊名，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決勝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官之被舉及應選者。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之應書者。又置高蹈邱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才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及應書者。其法皆先上藝業於有司較之，然後試之於秘閣，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初，盛度建言於眞宗，請設四科以取士，景德二年，遂置六科，及議封禪，吏部科目皆廢，夏竦既執政，建請復制舉，廣置科目以收遺才，上從之，更采度前議而降是詔。

其後李淑言書判乃有司銓品常調選人之事，而陛下乃親策之，非其稱也，請罷之。景祐元年二月，用淑議罷書判拔萃科。**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二月乙未：

罷書判拔萃科，更不御試。自今幕職州縣官經三考以上，非入緣邊及川廣福建者，並許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六科。其京朝官至太常博士及進士諸科取解而被黜落者毋得復應茂才異等三科，用知制誥李淑之議也。淑嘗上時政十議，其七議制科曰：「吏部故事，選人格限未至，能試判三節，謂之拔萃。止用疑案古義，觀其能否，詞美者第優等補官，此則有司銓品常調選人判超循資之式，而陛下親御軒陛，審覆課試，非其稱也，願罷此科。其詞學異衆，自可舉才識兼茂、詳明吏理之科。又禮部茂才異等，本求出類之雋，頗聞不利鄉薦者始來應書，望更爲嚴制，以革僥冒之人。」

故終兩宋之世，應制科試書判拔萃者惟天聖八年、九年再舉而已。②

熙寧七年五月，中書門下言進士科御試舉人既有策，請罷制科，詔罷之。**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五月辛亥：

中書門下言策試制舉並以經術時務，今進士已罷辭賦，所試事業卽與制舉無異，至於時政闕失，卽士庶各許上封言事，其賢良方正等科目欲乞並行停罷。從之。先是中書條例所乞罷制舉，馮京曰：「漢唐以來，豪傑多自此出，行之已久，不須停廢。」上曰：「天下事可罷而未及，如此者甚衆，此恐未遑改革。」呂惠卿曰：「制科止於記誦，非義理之學，一應此科，或爲終身之累。朝廷事有可更者更之，則積小治可至大治，不須更有所待。」至是乃罷。

---

②按會要書判拔萃科，書判拔萃亦稱宏詞拔萃，宋初以來，應是科者試判三條。乾德元年，譚利用、宋白、田可封、豫邁並中是科，自是應是科中選者甚衆，計有乾興元年宗文禮等六十五人，天聖三年林冀等四十七人，天聖六年常禹錫等八十二人。蓋書判拔萃自宋初已有，然未若制科之爲世所重也，至天聖七年，始列爲制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先是熙寧六年，陳彥古應制，所試空疏，資人口實，是歲制科遂無中格者，而制科尋亦罷矣。**長編**卷三四六熙寧六年八月戊戌：

> 秘閣考試所言應制科陳彥古所試六論不識題及字數皆不足，準式不考。蓋自秘閣試制科以來，空疏未有如彥古者，自是制科亦罷矣。

元祐元年閏二月，劉摯上書乞復制科。**長編**卷三八六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侍御史劉摯言：

> 漢制因天見災異，或政有闕失，則詔郡國及在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天子親策以求其言。至於國朝，沿襲故事，於是置爲賢良、茂才科目，隨貢舉召試，其於得人，視古爲盛。近時之制，遂罷此科。臣竊以爲國家之道，得士欲廣，故取之非一途。謂常選不足以致異人，故設制科以收超絕之才，而每舉中等不過一二人而已。今夫官人之法，入流門戶日益增多，未有澄汰，而於三年取一二非常之人，則廢其科不用，此何謂也！臣愚伏乞復置賢良方正及茂材異等科，每遇貢舉，詔近臣依舊制舉試，所以廣言路，求人材，繼祖宗之制也。

元祐二年四月，詔復制科。**長編**卷三九九元祐二年四月丁未詔：

> 制科之設舊矣。自西漢之世，始詔有司詳求俊茂，親臨策問，受其條對，故天下魁偉絕特之材，守經自重之士，得以並進，而讜言正論，益以上聞。自斯以來，歷世用之。逮夫祖宗，以神聖文武，繼繼承承，設六科之選，策王道之要，以網羅天下之賢雋，百餘年間，號稱得人。先皇帝興學校，崇經術，以作新人材，變天下之俗，故科目之設，有所未遑。今天下之士通於經術而知所學矣，宜復制策之科，以求拔俗之才，裨於治道。蓋帝王之道，損益趨時，不必盡同，同歸於治而已。今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自今年爲始。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不拘已仕未仕，以學行俱優堪備策問者充，仍各略具詞業繳進，餘依舊條。

是元祐僅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而應制舉者亦不復有已仕未仕之分。紹聖元年五月，詔進士罷試詩賦，專治經術（**長編拾補**卷十引**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其年九月，復罷制科，用章惇、李清臣、鄭雍諸臣之議也。**會要制科**：

> 紹聖元年九月十二日，三省言試制科張咸、吳儔、陳暘三人，第五等推恩。上曰：「前日觀所試策，亦與進士策何異？先朝嘗罷此科，何時復置？」章惇等對曰：「先朝初御試進士策，卽罷制科，元祐二年復置，誠無所補。初舉得謝悰，次舉得王當、司馬槱等，聞極疏謬。」上曰：「極不成文理。」李清臣對曰：「在漢亦不設科，遇選獲異材，或因材，或因災異，策問大事

，卽臨時特召。」上曰：「今已復進士殿試策，此科旣無異進士策，況進士策其文理有過於此者。」鄭雍對曰：「顧其人何如爾，然自來多言時政闕失。」上曰：「今進士策亦可言時政闕失。」因詔罷制科。③

至紹興元年，始詔有司講求舊制，復置制科。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一紹興元年正月己亥朔：

是日，復置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

會要制科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

祖宗設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不惟朝廷闕失得以上聞，蓋亦養成士氣。近屢詔內外士庶等直言朝政闕失，雖有不當，並不加罪。尙慮所聞未廣，仰有司講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舊制，條具以聞。

然則紹興所復制擧，亦僅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科也。

進卷、閣試與對策

制科試程，先令應擧者繳進詞業，較其善否，合則召赴秘閣，試以六論，中格則於殿廷試制策一道。淳熙間，監察御史潘緯言制科不過三事，一繳進詞業，二試六論，三對制策是也（**會要制科**）。

繳驗詞業始自天聖七年。是年置制擧十科，以賢良方正而下六科爲有官者之試，書判拔萃爲選人應書者之試，高蹈邱園而下三科爲未仕者之試。應書判拔萃科者先錄所業判詞三十，上流內銓，委判銓官看詳，其詞理優長者則降旨召赴闕，差官試判十道，以二千字以上爲合格，卽御試（**會要試判**）。然未幾是科卽罷（在景祐元年二月），自餘賢良方正而下六科及高蹈邱園而下三科並於應擧時先進所業策論五十首，應賢良方正而下六科者委兩制看詳，應高蹈邱園而下三科者送尙書禮部

③葉適**水心集**卷三奏議通論制科曰：「因科擧之常法，不足以得天下之才，其偶然得之者幸也。自明道、皕祐以來，能言之士有是論矣。雖然，原其本以至其末，亦未見有偶然得之者。要以爲壞天下之才而使之至於擧無可用，此科擧之敝法也。至於制科者，朝廷待之尤重，選之尤難。使科擧不足以得才，則制科者亦庶幾乎得之矣。雖然，科擧所以不得才者，謂其以有常之法而律不常之人，則制擧之庶乎得之者，必其無法焉，而制擧之法反密於科擧。今夫求天下豪傑特擧之士，所以恢聖業而共治功，彼區區之題目記誦、明數暗數制度者，胡爲而責之，而又於一篇之策，天文地理人事之紀，問之略徧，以爲其說足以酬吾之問，則亦可謂之奇才矣。當制擧之盛時，置擧立師，以法相授，浮言虛論，拔抉不窮，號爲制科習氣，故科擧旣不足以得之，而制擧又或失之。然則朝廷之求爲一事也，必先立爲一法，若夫制科之法，是本無意於得才，而徒立法以困天下之泛然能記誦者耳，此固所謂豪傑特起者輕視而不屑就也。又有甚此者，蓋昔以三題試進士，而爲制擧者以答策爲至難，彼其能之，則猶有以取之。自熙寧以策試進士，其說臺延，而五尺之童子無不習言利害以應故事，則制擧之策不足以爲能，故哲宗以爲今進士之策有過此者，而制科由此再廢矣。」三題者，謂詩、賦、論也。

，委判官看詳，其詞理俱優者則降旨召赴闕，差官試論六首，以三千字以上爲合格，卽御試（**會要制科**）。所上詞業五十篇，分爲十卷（**會要制科**紹興元年禮部奏上制科典故），策、論各半（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

制科試六論，始見景德四年。**愧郯錄**：

> 景德四年，中書門下考試陳絳、夏竦，乃肇見六論。一曰定四時、別九州、聖功孰大？二曰考定明堂制度，三曰光武二十八將功業先後，四曰九功九法爲國何先？五曰舜無爲，禹勤事，功業孰優？六曰曾參何以不列四科？此蓋試論之始。

景德試論於中書，天聖復制科，移試秘閣。**會要制科**：

> 天聖八年六月十六日，命翰林學士盛度、龍圖閣待制韓億就秘閣考試制科。自是相沿，謂之閣試，中格謂之過閣。

閣試係於九經、兼經、正史、孟子、楊子、荀子、國語正文及注疏內出題。元祐七年五月，詔但於正文並注內出題，紹興復科，禮部上言，注疏繁雜，學者鮮能通習，詔權罷注疏命題。淳熙五年，從臣僚議，復兼以注疏命題。（**會要制科**）淳熙十二年，從起居舍人李巘之請，詔罷注疏命題。**會要制科**：

> 淳熙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兼權直學士院李巘言：「漢文帝以來，始有賢良之舉，不過求其讜言以裨闕政，未聞責以記誦之學也。後世崇其科目，遴其選取，乃始窮以所未知，彊以所不能。要之舉才之意，惟端正修潔是務，而區區記誦之末，則非所先也。近年以來，固嘗舉試數人，止用經、子、諸史正文爲題，皆以記聞不精，旋卽罷遣，誠爲疏矣。後乃兼用注疏，試者愈難。夫前者未用注疏而不能試，今復增之而欲其應詔，宜乎累年於此而未有其人。仰惟陛下收攬英才，朝夕咨訪，惟恐有闕。去歲嘗下明詔，特舉賢良，不以三歲爲限，甚大惠也，然士猶未有以薦舉聞者，良以注疏默記之難而已。然臣以爲國家取人之實，要不盡在於此。使其才行學識如晁、董之倫，雖注疏未能盡記，於治道何損哉！乞特加參酌，令依舊降指揮，免用注疏出題，則士之應詔者不無其人，而可得端愨有用之才，庶幾上副陛下側席求賢，虛懷求諫之意。」從之。

閣試有明數，有暗數。**會要制科**紹興元年禮部條具制科舊制：

> 閣試一場，論六首，內一篇明數，一篇暗數。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制科六題條云：

> 故事，六題一明一暗。

注云：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上下文有度數及事數，謂之暗題。

然**會要**及**朝野雜記**所言皆未詳。沈作喆**寓簡**卷八云：

> 明暗皆言數也。暗如「因民常而施教」是也。周官「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題目字中不見數而藏「五」與「十二」於其間焉，此最難測度。若明數則如「既醉備五福，祭有十倫」是也。

實則六論之難，猶不止於明暗。其尤巧者，曰疑曰頑，亦見**寓簡**。**寓簡**卷八：

> 曰疑者何也？曰「堯舜湯禹所舉如何」是也。疑若唐虞夏商也，乃是魏相傳，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受詔長樂宮，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也。又如「湯周福祚」，疑若二代也，乃是杜周傳贊云：「張湯、杜周並起文墨少吏，迹其福祚元功，儒林之後莫及也。」此爲最巧。曰頑者何也？曰「形勢不如德」是也。意思語言，子史中相近似者殆十餘處，獨此一句在史贊，令人捉摸不著，雖東坡猶惑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亦云「制科所難者六論，皆以能言論題出處爲奇，而初不論其文之工拙。」（**通考**卷三三）制科本欲以舉賢良，求直諫，今乃令其先習强記之功，則是本末倒置矣。

應制科者既過閤，則廷對制策。大抵策目「須援引古義以質今宜」（**會要制科**寶元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詳定科場條貫所言），對策者必「先引出處，然後言事」（**會要制科**紹興元年禮部條具制科典故）。制策一道，限三千字以上成，故夏竦詠制科云：「縱橫禮樂三千字，獨對丹墀日未斜。」（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五）

制科應舉資格亦代有變更。宋初凡內外職官及無官人並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乾德二年正月，詔應制科者皆得自薦。咸平四年二月，詔見任轉運使及已貼館職者不得應舉。天聖七年閏二月，詔京朝官帶臺省職事者不得舉賢良方正等六科，工商雜類不得舉高蹈邱園、沉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景祐元年二月，詔京朝官太常博士已下不帶省府推判官、館閣職事及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差任者，幕職州縣官經三考已上者，並得應賢良方正等六科，無官應進士、諸科取解不獲者，不得應高蹈邱園、沉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慶曆六年六月，詔應制科者並須近臣論薦，不得自舉。（以上**會要制科**）

應制科者尤重士行。天聖七年閏二月，詔須不曾犯贓及私罪輕者方得應賢良方正等六科之選；草澤及貢舉人應高蹈邱園、沉淪草澤、茂才異等，須審訪其鄉里名譽，委實行止無玷者，始得奏上。景祐元年二月，重申不曾犯贓及私罪情輕者始得應賢良方正等六科之詔。二年六月，詔制科中選，才行不如所舉，並坐舉者。四年

八月，汪輔之應賢良方正科入等，言者論其無士行而黜之。紹聖元年八月，趙天啓應賢良方正科入等，哲宗以其狂妄好訟而黜之。紹興四年三月，詔舉賢良方正，必先行誼。（以上**會要制科**）

乾德至乾道諸榜

宋代制科，大抵明道以前無定時。明道二年六月，用中書門下議，詔制科舉人須緣貢舉準詔投文就試（**會要制科**）。自景祐元年至熙寧三年，制科率緣貢舉殿試之歲而開。元祐復科，因襲其制。紹興復置賢良科，下制應舉恒在貢舉殿試前一年。淳熙十一年，用秘書省校書郎葉商衡議，詔今後制科取士勿拘年分。然自是以迄宋末，惟淳熙十三年、紹熙三年、開禧元年三開制科，其後無考。

自乾德二年至紹聖元年，以制科取士凡二十四次，即乾德二年、四年，咸平三年、四年，景德三年、四年，天聖八年、九年，景祐元年，寶元元年，慶曆二年、六年，皇祐元年、五年，嘉祐二年、四年、六年、八年，治平二年，熙寧三年，元祐三年、六年，紹聖元年。其中咸平四年再舉，得士尤盛，嘉祐八年，趙高等應制科，已進策，詔權罷閣試，而乾德四年郝益、姜涉，咸平三年林陶，皇祐五年趙彥若，皆以對制策不入等不錄，凡得士四十二人。

乾德二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穎贊。**會要制科**：

> 乾德二年四月一日（**長編**丁未朔），以前博州軍事判官穎贊爲秘書省著作佐郎。時制科久廢，詔許詣闕自薦，臨軒召試。贊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召試稱旨，故有是命。

咸平四年四月，得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查道、陳越、王曉。**會要制科**：

> 咸平四年四月十三日（**長編**在辛未），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秘書丞查道、著作佐郎李遵、前定國軍節度推官王曉、前奉國軍節度推官魯驤、進士陳越，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考所對。道、越入第四等，曉入第四次等，以道爲左正言直史館，越爲將作監丞，曉爲著作佐郎。

同年八月，復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丁遜、孫僅、何亮、孫暨。**會要制科**：

> 咸平四年八月十日（**長編**在己酉），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秘書丞何亮、懷州防禦推官孫暨、舒州團練推官④孫僅、大名府成安縣主簿丁遜，命翰林學士宋白、梁周翰、郎顗、知制誥李宗諤、趙安仁、薛映、楊億考定所對。遜、僅入第四等，亮、暨入第四次等，以遜、僅並爲光祿寺丞直集賢院，亮爲

④會要制科作舒州團練，脫推官二字，據長編卷四七及東都事略孫僅傳改。

太常博士，暨爲光祿寺丞⑤。

景德三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錢易、石待問。**會要制科**：

景德三年⑥九月十七日（**長編**在丙辰），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光祿寺丞錢易、廣德軍判官石待問，命翰林學士晁迥、知制誥楊億、周起、朱巽爲考官。待問、易策並入第四次等，以待問爲殿中丞，易爲秘書丞。

景德四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陳絳、夏竦。**會要制科**：

景德四年閏五月初七日（**長編**在壬申），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著作佐郎陳絳、昇州溧水縣令史良⑦、潤州丹陽縣主簿夏竦，令兩制考定其策。絳、竦入第四次等，以絳爲左正言，竦爲光祿寺丞。

天聖八年，得書判拔萃科余靖、尹洙，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何詠，茂才異等科富弼。**會要制科**：

天聖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長編**在乙巳），帝御崇政殿試應書判拔萃選人宣州司理參軍余靖，考入第四等，爲將作監丞，知海陽縣⑧；安德軍節度推官知邵武軍光澤縣尹洙考入第五等，循一資近地知縣⑨。

又曰：

天聖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長編**在丙子），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太常博士何詠、茂才異等進士富弼。詠策考入第四等，弼入第四次等，詔以詠爲祠部員外郎通判永興軍，弼爲將作監丞知河南府長水縣。⑩

天聖九年，得書判拔萃科李惇裕、毛詢、張孝孫、吳感。**會要書判拔萃科**：

天聖九年五月九日，帝御崇政殿試應書判拔萃科舉人，設幄南廡，命坐，內出科題十及敕問，召資政殿學士晏殊、翰林學士宋綬爲考校官，翰林學士章得象、知制誥石中立爲編排官，侍御史王軫爲封彌官，集賢校理王湜、錢延年爲對讀官。申後上所試卷，召宰臣徧閱。十三日，詔應書判拔萃科入第四等前潁州司理參軍李惇裕爲大理寺丞，知秀州華亭縣；洪州新建縣主簿毛詢爲鎮東軍節度推官，家便知縣；潁州汝陰縣主簿張孝孫爲忠武軍節度推官，

---

⑤朝野雜記甲集卷九狀元舉制科條，云國朝狀元舉制策者二人，孫舍人何及孫學士暨，咸平初連榜冠多士，咸平四年同以賢良方正登科，近古所未有也。按何登淳化三年進士第一，僅咸平元年進士第一，暨咸平二年進士第一，而何未嘗應制科，何蓋僅之誤。

⑥**會要制科**誤作景德二年，據**長編**卷六四改。

⑦史良**長編**作史良文。

⑧**會要制科**脫海陽二字，據**長編**卷一〇九改。

⑨**長編**卷一〇九，以洙爲武勝軍掌書記知河陽縣。

⑩按**會要制科**，是歲賢良、茂才各爲策題，蓋賢良以試有官者，茂才以試未仕者。景祐元年，賢良、茂才並同制策，則名異而實同矣。寶元元年，用詳定科場條貫所言，詔賢良方正、博通墳典、才識兼茂及茂才異等四科並同試策題，其詳明吏理或涉於武經之舉者並別出策題。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地知縣；第五等湖州歸安縣主簿吳感爲江州軍事推官。⑪

景祐元年，得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吳育、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蘇紳、茂才異等科張方平。**會要制科：**

景祐元年六月二十一日（**長編**在己酉），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蘇紳、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大理寺丞吳育、茂才異等張方平。育策考入第三次等，紳入第四次等，方平所對不及三千言，詔以育爲著作佐郎直集賢院，通判湖州；紳爲祠部員外郎，通判洪州；方平特擢爲秘書省校書郎，知蘇州崑山縣。⑫

寶元元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田況、張方平。**會要制科：**

景祐五年⑬七月二十日（**長編**在壬戌），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子中允田況、秘書省校書郎張方平、茂才異等進士邵亢。況策考入第四等，方平入第四次等⑭，亢不入等⑮。詔況爲太常丞通判宣州，方平爲著作佐郎通判睦州。

慶曆二年，得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錢明逸。**會要制科：**

慶曆二年八月六日（**長編**在丁丑），帝御崇政殿試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殿中丞錢明逸、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處州軍事推官齊唐。明逸考入第四等，詔以明逸爲太常博士，通判廬州。

慶曆六年，得賢方正能直言極言科錢彥遠。**會要制科：**

慶曆六年八月十六日（**長編**在癸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學博士錢彥遠。彥遠策考入第四等，詔以爲祠部員外郎知潤州。

皇祐元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吳奎。**會要制科：**

---

⑪家便、家地者，謂所知縣擇其家居便地也，景祐元年，詔書判拔萃科今後更不置，是後應書判拔萃科者乃不御試，而書判拔萃亦不復列制科。

⑫**長編**一一四景祐元年六月己酉：「育所對策不及三千字，特擢之。」育爲方平之誤。王偁**東都事略**卷六三吳育傳：「育字春卿，建州建安人也。舉進士甲科，授大理評事，知臨安、諸暨二縣，又知襄城縣。舉賢良方正，策入三等。有國以來，制舉惟育入三等，前此未有也。」

⑬是歲十一月始改元寶元，時仍爲景祐五年。

⑭**愧郯錄**：「景祐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張方平以進士中茂才，寶元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方平又以秘書省校書郎再對賢良方正之策，則是制科人有再試再中者矣。」

⑮**長編**卷一二二寶元元年七月壬戌：「亢與宰相張士遜連姻報罷。」注云：「實錄云亢策字數少不合格，今從亢本傳。王珪銘亢墓，亦云范仲淹薦亢應賢良方正科，時布衣被名者十四人，皆試秘閣，獨得亢一人，及試崇政殿，除建康軍節度推官。會有欲中傷宰相者，迺詐言亢與之連姻，命遂中格，人莫知所以然。蓋張士遜娶馮氏，子娶邵氏，邵偶與亢同姓爾。士遜既不能辨，亢亦無言而去。」按亢時以布衣舉茂才異等，亢墓銘作賢良方正誤也。又宋史邵亢傳曰：「亢字與宗，丹陽人。范仲淹舉亢茂才異等。時布衣被召者十四人，試崇政殿，獨亢策入等，除建康軍節度推官。或言所對策字少，不應式，宰相張士遜與之姻家，故得預選，遂報罷。」**朝野雜記**甲集卷九制科宰執數條，云宋以制策登科至執政者九人，亢預焉。然則是歲策試制科，亢對策入等，爲訐者所攻而罷。

皇祐元年八月十四日（**長編**在甲申），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殿中丞吳奎。奎策考入第四等，詔以爲太常博士，通判陳州。

嘉祐二年，得材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夏噩。**會要制科**：

嘉祐二年八月十九日（**長編**在癸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秘書丞王彰、材識兼茂明於體用明州觀察推官夏噩。噩策考入第四等，詔噩爲光祿寺丞。噩既磨勘，自當改著作佐郎，又對策第四等，宰相富弼以親嫌而裁之。

嘉祐四年，得材識兼茂明於體用科陳舜兪、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錢藻。**會要制科**：

嘉祐四年八月十三日（**長編**在乙亥），帝御崇政殿試材識兼茂明於體用明州觀察推官陳舜兪、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宣州旌德縣尉錢藻、汪輔之。舜兪等制策並考入第四等，詔舜兪爲秘書省著作佐郎，藻爲秘書省校書郎無爲軍判官。輔之雖同入等，而言者以無士行罷之。⑯

嘉祐六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蘇軾、王介、蘇轍。**會要制科**：

嘉祐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長編**在乙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著作佐郎王介、河南府福昌縣主簿蘇軾、河南府澠池縣主簿蘇轍。軾策入第三等，介入第四等，轍入第四次等，詔軾爲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公事；介爲秘書丞，知通州靜海縣；轍爲商州軍事推官。⑰

治平二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范百祿、李清臣。**會要制科**：

---

⑯**長編**卷一九〇嘉祐四年八月乙亥：「授舜俞著作佐郎，簽書忠正軍節度判官事。」又曰：「輔之亦入等，監察御史裏行沈起言其無行，罷之。輔之躁忿，因以書誚讓富弼曰：『公爲宰相，但奉憲諫風旨而已，下何賴焉。』弼不能答。」

⑰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故事，制科分五等，上二等皆虛，惟以下三等取人，然中選者亦皆第四等，獨吳正肅公（育）嘗入第三等，後未有繼者。至祐嘉中，蘇子瞻（軾）、子由（轍）乃始皆入第三等，已而子由以言太直，爲考官胡武平所駁，欲黜落，復降爲第四等。」**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引**長編**嘉祐六年八月乙亥條：「時轍對語最切直，其略曰：『自西方解兵，陛下棄置憂懼小心二十年矣。』又曰：『陛下無謂好色於內不害外事也。』又曰：『宮中賜予無藝，所欲則給，大臣不敢諫，司會不敢爭。國家內有養士養兵之費，外有北狄西戎之奉，海內困窮，陛下又自爲一阱以托其遺餘。』諫官司馬光考其策入三等，翰林學士范鎮難之，欲降其等。蔡襄曰：『五三司使、司會之名，吾媿之而不敢怨。』惟胡宿以爲策不對所問，而引唐穆宗、恭宗以況盛世，非所宜言，力請黜之。光言是於同科三人之中獨有愛君憂國之心，不可不收，而執政亦以爲當黜。上不許，曰：『求直言而以直棄之，天下其謂我何！』乃收入第四等次。及除官，知制誥王安石疑轍右宰相專攻人主，比之谷永，不肯爲詞。韓琦笑曰：『彼策謂宰相不足用，欲得婁師德、郝處俊而用之，尙以谷永疑之乎！』改命沈遘，遘亦考官也，乃爲之詞。已而諫官楊畋見上曰：『蘇轍，臣所薦也，陛下赦其狂直而收之，此盛德事，乞宣付史館。』上悅，從之。」**東都事略**卷九三上蘇軾傳：「軾字子瞻，眉州眉山人也，學通經史，屬文日數千言。歐陽修試禮部進士，得軾論，欲以冠多士，疑曾鞏所爲，鞏，修門下士也，乃置第二，遂中乙科，授福昌縣主簿。修復以直言薦之，制策入三等，除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國朝以來，制策入三等，惟吳育與軾。」

治平二年⑱九月十二日（**長編**在己巳），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言極諫秘書省著作佐郎范百祿、晉州和川縣令李清臣。百祿等策並考入第四等，詔百祿爲秘書丞，清臣爲秘書郎。⑲

熙寧三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呂陶、張繪。**會要制科**：

熙寧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長編**在壬子），上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太常博士呂陶、殿中丞錢勰、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太廟齋郎張繪。⑳文仲所對策入第三等，手詔「殿試所初覆考詳定到調字號卷子定爲第三等，詳觀其條對，大抵尙流俗而後是非，又毀薄時政，援正先王之經而輒失義理。朝廷比設直言極諫之科以開廣聰明，來天下賢智之士者，豈非謂能以天下之情告上者謂之直言，人君有汙德惡政而能忘其卑高之勢以道爭之謂之極諫者乎！此人學識恐不足收錄，以惑天下之觀聽，可別具進呈。」既而詔流內銓告示文仲發赴本任，陶升一任堂除差遣，繪堂除判司簿尉，勰不入等。㉑

---

⑱**會要**誤作元年，據**長編**改。

⑲按**長編**，以清臣爲**著作佐郎**。**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取士制策入三等條：「本朝制策入三等者四人，吳正肅、蘇文忠、范子功、孔常甫。」子功，百祿字。**宋史**范百祿傳亦云百祿第進士，又舉制科，對策入三等，與**會要**異。按**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壬子條，孔文仲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對策入第三等，王安石論文仲誣上不直，如范百祿非濮王事，迎合考官以取高等。然則百祿是科實考入第三等，**會要**誤也。

⑳按**長編**，是科對制策者尙有侯溥。

㉑**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壬子：「詔賢良方正等科太常博士通判蜀州呂陶陞一任，與堂除；太廟齋郎張繪堂除判司主簿或尉，前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令流內銓告示發赴單州團練推官本任。陶等皆中選而文仲策初在第三等，手詔『制科調字號卷，詳視其條對，大抵意尙流俗而後是非，又毀薄時政，援正先王之經而輒失義理。朝廷比設直言極諫之科以開擴聰明，來天下賢智之士者，豈非謂能以天下之情告上者謂之直言，人君有汙德惡政而能忘其卑高之勢以道爭之謂之極諫者乎？以此人之學識，恐不足收錄以惑天下之觀聽，可再進呈。』而調字號，乃文仲試卷也。于是上讀文仲試卷，至『專任德』，上曰：『德刑不可偏，然救世亦有時而偏，用乂用三德是也。』王安石遂言周禮三典及伐管蔡幷商人羣飲事。上又讀至『亨而後革』，安石曰：『革己日乃孚。革然後亨，若既亨則安用革耶！』安石因言今文章之士不難得，有才智實識道理者至少，上以爲識道理者殆未見其人。安石又論文仲，以爲如范百祿以非濮王事合考官取高等爾。于時馮京意助文仲，上不聽，故有是命。是歲舉制科者五人，文仲所對策，指陳時病，語最切直。初考宋敏求、蒲宗孟置第三等上，覆考王珪、陳睦置第四等，詳定韓維從初考。陶語亦稍直，繪記誦該博，錢勰文稍工，皆入第四等。侯溥稱災異皆天數，又用王安石洪範說云肅時雨若，非時雨順之也，德如時雨耳，衆皆惡其阿諛而黜之。維又奏勰文平緩，亦黜之。安石見文仲策，大惡之，密啓于上，御批黜文仲，知通進銀臺司齊恢、孫固屬封還御批，維及陳薦、孫永皆求對，力言文仲不當黜。維章凡五上，略曰：『陛下無謂文仲一賤士耳，黜之何傷？臣恐賢俊由此解體，忠良結舌，阿諛苟合之人將窺隙而進，爲禍不細，願改賜處分。』卒不聽。」又曰：「始，維等爭言文仲不當黜，時會安石奉祠，上以手詔問之，安石答詔曰：『陛下患韓維輩出死力爭文仲事，臣固疑其如此。文仲誣上不直以迎合考官之遲之意，若不如聖詔施行而用考官等第奬擢，則天下有識者必竊笑朝廷聽察之不明而疏遠，無知者謂陛下所爲誠如文仲所言而比周，不逞之人更自以爲得計，此臣不敢不奉行聖詔也。今韓維欲出死力爭之，若陛下姑息從之，則人主之權坐爲羣邪所奪，流俗更相扇動，後將無復可以施爲。今流俗之人務在朋黨因循，而陛下每欲考功實實，考功實實最害於朋黨因循，則其欲撓陛下之權固宜如此。陛下誠能深思熟計，以靜重持之，俟其太甚，然後御之以典刑，則小人知畏而俗亦當漸變矣，其詳乞俟臣祠事罷入見奏論。』文仲竟坐黜。」

元祐三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謝悰。**會要制科**：

元祐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長編**在丁卯），上御集英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謝悰，所對策考入次等，賜進士出身，除初等職官。㉒

元祐六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王普、司馬樗、王當。**會要制科**：

元祐六年九月八日（**長編**在癸巳），上御集英殿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左宣德郎新知瀘州合江縣事王普、河中府司理參軍司馬樗、眉州眉山縣布衣王當。王普所對策初考第四等次，覆考第四等，詳定從覆考；司馬樗初考第五等，覆考第四等次，詳定從初考；王當初考第五等，覆考不入等，詳等從初考。詔王普遷一官，除簽判差遣；司馬樗特賜同進士出身，堂除初等職官；王當特堂除薄尉。

紹聖元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張咸、吳儔、陳暘。**會要制科**：

紹聖元年九月八日，上御集英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劍南西川節制度推官華州州學教授張咸、右通直郎吳儔、布衣陳暘。命權吏部尚書王震、吏部侍郎楊畏、中書舍人林希、國子司業龔原、右正言張商英、秘書正字葉儔考定所對。咸、儔賜中第五等，以咸爲宣德郎，與簽判差遣，儔升一任，暘除初等職官，並與堂除。㉓

按**會要制科**，自紹興復科至開禧元年，以制科取士凡二十二詔，卽紹興二年、四年、七年、十年、十四年、十七年、二十年、二十三年、二十六年、二十九年、三十二年，乾道元年、四年、七年，淳熙元年、四年、七年、十年、十一年、十三年，紹熙三年，開禧元年。紹興七年，呂祉舉選人胡銓，汪藻舉布衣劉度，銓卽日除樞密院編修官而度不果召，皆未經閣試及對策。淳熙四年李塾、姜凱、鄭建德、馬萬頃，十三年莊治、滕岌，開禧元年何致，並以對策不入等不錄。惟乾道七年得李垕，餘詔並無應者。

垕中制科，爲當世盛事。蓋自紹聖罷制科，至是七十餘年，但得垕一人而已。

㉒**愧郯錄**：「未仕而中賢良科，肇見於此。」按元祐二年復制舉，但置賢良一科，故應舉者無已仕未仕之分也。**會要制科**紹興元年詔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有司講求舊制：「對策第三等爲上等，四等爲中等，第五爲下。第四等以上係制科人，第五等進士出身，不入等與簿尉差遣。有官人應中，取旨比類推恩。」注：「天聖七年故事，入第三等比進士第一人，第四等比進士第二等第三人，第五等比進士等四第五人，以上並爲白身人」。又曰：「天聖八年、景祐元年故事，有官人入第四等以上並轉一官，各陞擢內外差遣。」悰賜進士出身，蓋對策入第五等。宋分進士爲五等，始於眞宗景德二年。

㉓王明清**揮麈前錄**卷三：「張賢良咸，漢陽人，應制舉。初出蜀，過夔州，郡將知名士也，一見，遇之甚厚。因問曰：『四科優劣之差，見於何書？』張無以對。守曰：『載孟子注中。』因檢視之，且曰：『不可不牢攜之也。』張道中漫思索，著論成篇。至都，閱試六論，以此爲首題，張更不注思而就。主文錢穆父（勰）覽之，大喜，過閣第一。張卽魏公（浚）酒翁也。」

會要制科：

乾道五年三月六日，詔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眉州布衣李垕詞業令繳進。十二月二十五日，禮部言李垕詞業已經御覽，詔特令來年三月依格召試中書。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命翰林學士王曮、起居舍人李彥穎就中書後省考試參詳制科，曮等上李垕論六首。十一月四日，上御集英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李垕。垕策考入第四等，賜制科出身。

垕應制舉，始於乾道五年春，至乾道七年對策，前後凡歷三年，蓋其間爲人所沮，不果試。**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乾道制科本末數條：

乾道三年，虞雍公（允文）撫蜀，首薦仲信（垕）於朝，不報。五年春，汪聖錫（應辰）爲吏部尚書，復以應制，詔上其詞業，時垕父仁父（燾）爲秘書少監也。其年多，禮部言李垕詞業乞送兩省侍從參考訖，依紹興元年九月指揮施行。三省勘會李垕詞業已經御覽，有旨特令來年三月依格召試，命下，左正言施元之德初方候對，因爲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林機景度言故事無獨對者，當繳之。景度卽奏：「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渡江以來，從臣亦嘗論薦其人，然皆請而不報，蓋事體至重，不可輕也。今復此舉，必依祖宗典故，勿使論者可得而議其失，則國家可以示公，而垕得此名亦無忝矣。謹考舊制，具本人詞業繳進，送兩省、侍從參考，分爲三等，次優以上召赴閣試，糊名考校，無一人獨試者。今垕詞業未經參考而又獨試一名，恐非典故。今李垕詞業雖除付後省，未有許令參考繳奏指揮，遽有召試中書之命，卽是未應前後典故。兼國子監看詳明言合送兩省侍從參考，況將來閣試六論，本朝典故亦須三四人以上糊名考校，無一名獨試者。乞重此非常之科，且以垕詞業令有司公共參考來上，俟相繼有一二人，然後俾之就試，庶幾有得賢之實，無倖進之譏。」詔除汪應辰、李燾有妨嫌外，令兩省、侍從官參考聞奏。既而上聞二人握手私語，乃大怒之。左相陳應求（俊卿）奏元祐中有獨試故事，機爲人所使，因極論二人之姦。後二日，詔林機、施元之身居出納言責之地，朋比相通，並可放罷。六年夏，兩省、侍從參考至垕詞業援證既詳，遣詞亦贍，欲爲次優，有旨八月下旬召試。後十餘日，利路又繳到吳淇應賢良方正科詞業，詔參考聞。又月餘，應求坐論祈請事免相，仁父亦出漕河北。時虞幷父（允文）獨相，仁父與應求素善，疑當路沮之，入辭面奏，疏言側舉獨試一人，雖有故事，而後涉學荒淺，恐不足當此異恩，別致人言，乞候將來更有進卷合格當召者，許令同試。上不許，仲信乃乞隨侍。幷父爲奏，有旨別聽指揮。七年春，科詔既下，幷父因進呈召試賢良當降詔。上曰：「

數十年來未有應此選者。」幷父曰：「昨李廌已得旨召試，或諸與其父素不相樂者聲言欲沮之，廌以此乞隨侍。」上曰：「今可召試矣。」令九月召試中書。九月戊戌，召試中書後省。前一日，命學士王日嚴（巖）考試，左史李秀叔（彥穎）參詳。比試，仲信凡五通。十月乙巳進呈，上曰：「昨覽廌程文亦好，一日之間，成數千言，良不易也。」幷父曰：「記題誠難，廌能記其五。」上曰：「湯法三聖出功臣表，而廌以爲諸侯王表，却是記得全文不差。」十一月甲戌，上親策於集英殿，有司考入第四等。戊寅，上特御殿引見，賜制科出身。故事，賢良方正無唱名之例，而禮部言，若倣選舉進士，皇帝御殿推恩，足彰崇儒求言之盛，遂從之。尋授左文林郎，瀘州節度推官。

以上自乾德二年至開禧元年，詔開制科凡四十六次，登科者四十五人。其中登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者三十四人：穎贄、查道、陳越、王曉、丁逖、孫僅、何亮、孫甑、錢易、石待問、陳絳、夏竦、何詠、蘇紳、田況、張方平、錢彥遠、吳奎、錢藻、蘇軾、王介、蘇轍、范百祿、李清臣、呂陶、張繪、謝悰、王普、司馬㮚、王當、張咸、吳儔、陳暘、李廌；登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者四人：吳育、錢明逸、夏竦、陳舜民；登茂才異等科者二人：富弼、張方平；登書判拔萃科者六人：余靖、尹洙、李惇裕、毛詢、張孝孫、吳感；而張方平兼中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科。以制科入等人數視進士中第人數，難易判然，故宋人重之過於進士，號曰大科。邵伯溫**聞見前錄**卷九：

富韓公（弼）初遊場屋，穆修伯長謂之曰：「進士不足以盡子之才，當以大科名世。」

又孫升**談圃**卷上：

王青，晏元獻公（殊）門下常賣人，自號王實頭。常遇奇士，傳一相術，時時相公之奴婢，輒中。夫人一日呼至堂下，青遽相其女曰：「此國夫人也。」夫人笑曰：「爲我擇一佳壻。」青應聲曰：「恰有一秀才，姓富，須做宰相，明年狀元及第，在相國寺下。」元獻退朝，夫人具道其事，使人通好。明年，富黜於春官，晏以青爲妄，大悔之。未幾，富中大科，恩比狀元，即大丞相鄭公（弼封祁國公，進封鄭國公，復進封韓國公）也。

弼登天聖八年茂才異等科，授將作監丞。宋制進士第一人初命官以將作監丞（曾敏行**獨醒雜誌**卷十一、徐度**卻掃編**卷上、陳鵠**耆舊續聞**並言之），故云恩比狀元也。

又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上：

祖宗故事，進士廷試第一人及制科一任回，必入館，然須用人薦且試而後除

。進士聲律固其習，而制科亦多由進士，故皆試詩賦一篇。唯富鄭公以茂才異等起布衣，未嘗歷進士，既召試，乃以不能爲詩賦懇辭，詔試策、論各一，自是遂爲故事，制科不試詩賦自富公始。

按天聖七年及嘉祐三年詔，制科入第三比進士第一人，紹興復科，沿襲舊典。而弼以布衣應制科入第四次等，即得狀元恩例，然則但須賜制科出身，即得比進士第一人推恩，不必入第三等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